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新東的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故董事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致使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及王憲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